

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暫 行 員 額	合 理 員 額	
隊 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 隊 長		(二)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課 長		(三)	(二)	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五	
副 工 程 司	薦任第七職等	四	四	
幫 工 程 司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四	
勞工安全管理師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勞工衛生管理師		(一)	(一)	由勞工安全管理師兼任。
工 務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四	
助 理 工 務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
區 隊 長		(三)	(三)	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
副區隊長		(一)	(一)	由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場 長		(四)	(四)	由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。
主 任		(五)	(三)	由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。
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○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	一	○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	三八 (一九)	二四 (一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。但隊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暫行編制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規定，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。